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能源”或“上市公司”）拟向 New Sources、李婉玲等 53 名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份。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的 100%，并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九丰能源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2018 年 5 月 28 日，九丰能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制定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2020 年 4 月 30 日，九丰能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修订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相关条款。

2022 年 4 月 11 日，九丰能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中的子议案《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修订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相关条款并公告了全文。

九丰能源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九丰能源与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此外，九丰能源还制作了本次交易的进程备忘录，记载本次交易的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交易双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以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九丰能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九丰能源在本次交易中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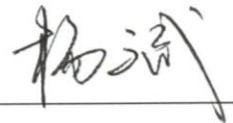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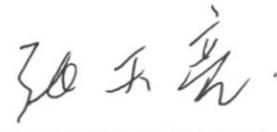
洪涛



杨斌



赵巍



张天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